

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90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4年提前下达部分67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，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二、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下相关科目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
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4 份